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各項口試規範一覽表

碩士班

107.01.17 製表

項目	碩班論文計畫書口試	碩班論文口試
申請時間	辦理時間之前 2 週	註冊後～學期結束前 2 週 確定口試日期前 2 週上網登錄 申請
辦理時間	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期中 考、期末考週期間	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辦理方式	以面試為原則，若委員無法 親自出席者，可另以視訊或 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 以面試為原則，須以視訊方 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 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 影與存查 2. 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出 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 員人數應有1/2以上。但碩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 委員3人出席，始能舉行。
繳交合於本所規範 格式之論文時間	口試日期前 2 週	口試日期前 2 週
指導教授及委員	1.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 學門專長為優先，若無符 合學門專長者，須於申請 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前，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 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教 師或所(校) 外教師擔任， 惟聘請所(校)外論文指導 教授，須另聘一位本所專	委員 3～5 名 所內、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2

碩專班

104.03.18 製表

項目	碩專班論文口試
申請時間	註冊後～學期結束前 2 週 確定口試日期前 2 週上網登 錄申請
辦理時間	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辦理方式	1. 以面試為原則，須以視 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 請校長核准，且各系 （所）需全程錄影與存 查。 2. 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 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 外之委員人數應有1/2以 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 席，始能舉行。
繳交合於本所規範格 式之論文時間	口試日期前 2 週
指導教授及委員	1.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 學門專長為優先，若無 符合學門專長者，經提 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 可聘請所(校)外兼任教師 擔任，惟聘請校外論文 指導教授，須另聘一位 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 導。

	任教師共同指導 2.委員 3~5 名 所內、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2	
委員口試費/審查費	每名 1,000 元 校內委員以教學研究相關單 據核銷。	每名 1,500 元 1.校外委員： 學校 1,000 元 本所 500 元 2.校內委員： 學校 800 元 本所 700 元
委員交通、住宿費 (計程車費一律不予補助)	不補助	補助非本校委員 1 名 檢據實報實支 (※103 年度前已通過論文計畫 書口試者維持原規定：本所最 多補助北部、中部各一位委員 之交通費) (住宿費視需要事先申請)
備註	1.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即 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 之成員。如有不同情形， 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 得變更 2.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 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 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 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 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 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 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 畫書口試	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 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 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 及格論。

	2. 委員 3~5 名 所內、外至少 1 名 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達 1/2
委員口試費/審查費	每名 1,500 元 1.學校 1,000 元 2.本所 500 元
委員交通、住宿費 (計程車費一律不予補助)	補助非本校委員 1 名 檢據實報實支 (住宿費視需要事先申請)
備註	1.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 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 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 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 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 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 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 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 通過後，始得變更。

※1.研究生應依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2.各類口試會場由所辦提供茶水、咖啡、水果盒(或便當)，考生不得自行準備其它餐點禮品。